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落实呼和浩特市第40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级党组织:

现将《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落实呼和浩特市第40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关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

落实呼和浩特市第40个民族团结进步

活动月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呼和浩特市第40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各项工作，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委统战部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宣传部 呼和浩特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第40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市直机关工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全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引导全市各族群众更加由衷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凝聚精神力量。

二、活动主题

第40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主题：“感恩奋进跟党走，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上作示范”

三、活动内容

局属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在确保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特色，创新活动形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一）深入开展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群众教育实践活动**

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活动月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引导全局各族干部职工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和6部促进条例以及《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贡献首府力量的决定》学习宣传，引导全局各族干部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政策法规规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深入开展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牢牢铭记“五句话” 的事实和道理。内蒙古地区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建立党组织的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下建立的，内蒙古是在党中央的支持下发展起来的，内蒙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偏差都是党中央帮助纠正的，内蒙古作为模范自治区模范就模范在听党的话上。推动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常态长效开展，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关怀与支持，深植厚培忠诚维护、感恩奋进的情感之基和力量之源，使全局各族干部职工发自内心地感恩党，感恩党中央、感恩习近平总书记。

**(二）集中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倒》学习宣传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宣传活动，利用线上线下等平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学习贯彻和集中宣传，面向党员干部职工举办专题辅导讲座，对《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进行专题解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贡献力量。

**（三）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1．进机关。**以“民族团结进机关、互融互促双提升”为主题，通过主题党日、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宣传教育，开展一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一次党组书记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党课，开展线上线下民族团结进步知识竞赛等主题活动，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思想淬炼。

**2.进社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以“包联社区”“双报到”为载体，围绕城市管理职能职责，积极与常态长效包联社区（村）组织共创共建活动，广泛开展感恩奋进跟党走在建设模范自治区上作示范、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培训讲座、主题党日、专题党课、民族团结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的各类活动，深入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等联谊活动，切实增进各族群众之间的情感交流交融。

**3.进网络。**以“云播青城石榴开、网聚首府民族情”为主题，加强局门户网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专栏建设，通过微信、微博、抖音推送主题信息，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国，展示首府城市管理系统在深化宣传教育中的举措和成效。

**（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创建。**

**1.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品牌创建活动。一是**按照市城管局机关党委印发的《关于落实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品牌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夯实创建活动基础，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努为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积极参与2023年度第八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推荐工作。**二是**要充分发挥首府优势，搭建民族团结进步“厅市共建共享”的桥梁，局机关党委牵头对接自治区住建厅相关处室，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结合城市管理系统职责职能，带动厅市两级机关党员干部，有形有感有效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三是**结合“城管六进”开展“互观互促”活动、专题培训等，探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新方式、新举措。

**(五）着力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农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活动，结合城市管理工作职能，协调帮助解决各族群众存在的实际困难，集中精力办成一批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好事，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按照《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族工作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化解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切实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夯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根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协同，切实把做好活动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细，推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确保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进展顺利、成效显著。

**（二）积极宣传引导。**局属各级党组织要利用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大力宣传报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情况，对活动月中涌现出的亮点工作和典型事迹要积极推广宣传，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国。

**（三）注重经验总结。**局属各级党组织要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健全活动月工作长效机制。请于9月23 日前将活动月总结及活动照片报送至局机关党委，同时将电子版报送cgjdbyx(@163.com 邮箱。

2023年9月1日